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提名聘任张晓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张晓惠女士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锦余、张伦久

2024年8月23日